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222 公司简称:林洋能源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405,103.0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9,192,860.12元,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14,919,286.0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77,144,233.82元,扣除已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红利303,749,907.34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07,667,900.59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包含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2月14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计划累计支付100,484,111.6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支付金额889,400.00元视同现金分红。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林洋能源	601222	林洋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东旭	
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电话	0513-83356525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节能、新能源三个板块业务,具体如下:

(1)智能板块:

公司智能板块主营产品覆盖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AMI(先进计量体系架构)解决方案、低压智能断路器、智能配电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电力运维服务、微电网及储能系统、电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解决方案等,是领先的智能配用电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单相电能表系列、三相电能表系列、直流电能表以及数字化变电站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集中器、负控及配变终端、各类通讯模块、能效采集及管理终端、模组化智能终端、配用电融合智能终端、等产品以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和海外AMI(先进计量体系架构)主站软件等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参加国网、南网、地方电力公司以及海外各国电力公司集中招标;通过全国各地子公司及营销机构获得地方电力公司及非电力公司客户订单;通过战略合作、自主开拓、代理商合作、合资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获得海外电力公司订单以及为合作伙伴提供产品和服务。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经销往全国各个省市,并远销欧洲、中东、东亚、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方电力公司、非电力行业用户,以及海外电力公司、海外合作伙伴及大客户等。

(2)新能源板块:

公司新能源板块主营业务为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服务各类分布式光伏电站,包括大中小型工商业屋顶电站、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建筑一体化、光充储微网等,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以及N型高效双面单晶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板块快速发展,光伏电站装机量持续增长,截止2019年底,公司各类光伏电站并网容量累计约1.5GW,主要集中在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河北等中东部地区和内蒙呼和浩特地区。公司将凭借自身开发团队的经验、高效光伏电站设计方案和系统集成能力、融资能力强、融资成本低等优势,加大平价项目的开发力度;在自主开发、投资的同时,公司以"开发+EPC"模式与中广核、华能、中电建、中电建、中国电建、国企在国内外全面合作,目前在建及并网项目超过500兆瓦;未来三年,公司将在亚洲、欧洲、澳洲等区域持续开发、建设、运营3-5GW光伏电站。

为了保障公司各类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安全可靠运行,2019年公司光伏电站运维团队专业运维人员近300人。在"安全第一、运行可靠、效益为先、长期受益"十六字运维方针的指导下,公司已完全具备安全监督、远程监控、检修维护、性能优化、指标保障等服务能力,"一站式"光伏运维服务切实保障电站资产安全和稳定运行。依托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林洋光伏运维智慧云平台",对光伏电站进行集中调控、统一管理、综合分析,基本实现了"区域管理、集中监控、少人值守、无人值班"的智能化、专业化运维模式,通过科学、精细、高效的解决手段提高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益和系统稳定性,最大程度提高电站的运维水平,确保电站的高效运作和资源的优化利用,实现光伏电站综合利用效益最大化。2019年公司运维光伏电站总容量已超1.7GW,对外运维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领跑者者项目、扶贫项目及第三方分布式项目受托运维体量超过200MW,实现了运维服务的多元化。

(3)节能板块:

公司节能板块主要业务为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该业务板块依托林洋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为用户提供定制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包括LED节能照明改造、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储能微网、清洁高效电供暖、电能质量治理、工业设备节能改造等。

公司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已上线约4500多家的高能耗工业企业及商业用户,通过在用户能源消费端用能点布署智慧能效采集终端,将工业、商业、建筑、楼宇等的电、水、气、热等能源消耗大数据通过互联网采集到智慧能效云服务中心,从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能效分析和预警,并基于能源消费大数据的深度发掘、分析和利用,为用户提供线上线下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推动安全、经济、高效和绿色用能,更为未来国家放开售电侧及能源交易培育更好的盈利增长点。

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展LED节能照明相关业务,其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下几点:(1)公司拥有建设部颁发的城市道路照明二级施工资质,从事城市路灯的托管、节能改造及景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等业务,(2)拥有国家发改委节能备案资质,从事城市路灯、建筑楼宇等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以及智能照明系统的实施和运维服务。(3)拥有自主的研发与管理团队,以OEM、ODM的方式研发、生产制造LED照明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北方煤改电契机,在2018年河北农村清洁供暖业务的基础上,选用热泵类变频节能供暖产品推进煤改电清洁供暖项目,其采暖与节能效果明显。同时,公司抓住高速公路隧道照明的智能化及节能化提升的契机,在河北高速交通系统以林洋智慧能源管理云平台为依托,推进高速公路隧道照明智能化LED节能改造,采用无线智能化单灯控制系统,可远程对隧道LED照明系统运行状况进行控制,可根据日照、车流量等状况进行智能化控制。经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其控制系统的智能化及节能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行业情况说明:

(1)智能电网领域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公用事业公司,近年来其战略目标已经从成为世界一流的坚强智能电网运营商上升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国家电网公司目标是建设以特高压、超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和智能响应能力、系统自愈能力的新型现代化电网同时大力推进电力物联网建设,实现电力系统各个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具有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服务系统。同时,南方电网公司积极抓住历史机遇,明确提出"数字南网"建设,将数字化作为公司发展战略路径之一,加快部署数字化建设和转型工作。南方电网的数字化转型聚焦于电网数字化、运营数字化和能源生态数字化三个重点,电力物联网建设也成为其中重要的环节。近期国家决策层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特高压、5G、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重点领域。因此结合两大电网公司的数字转型,"新基建"中电力能源领域的建设项目将大力推动能源互联网及电力物联网的建设落地。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面向电力物联网的各类新型配用电智能终端作为电网数字化转型及电力物联网建设的重要支撑产品之一,对于电网实现泛在感知、全域物联、智慧互动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据统计,目前国网系统接入的终端设备超过5亿只,其中包括4.8亿只电表。随着电网公司数字化转型、电力物联网的建设以及电力能源领域"新基建"的推进和落实,包括智能电表在内的新一代智能配用电终端产品的覆盖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在海外市场,智能电表的部署和电网公司数字化转型正如火如荼地进行。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以及AMI(先进计量系统架构)系统的需求正处于持续快速增长阶段最末端多的国家正在启动大规模智能电表和AMI的布署计划。据能源咨询公司WoodMackenzie的最新报告显示,到2024年,全球智能电表的总数预计将比2017年翻一番,到2024年底,全球智能电表的总量将从2017年的6.651亿增加到超过12亿,智能电表的渗透率将超过60%。与此同时,AMI(先进计量系统架构)的累计支出将几乎翻倍,从2017年的730亿美元增至2024年的1458亿美元。考虑到电能表周期性轮换以及智能电表渗透率快速增加的双重驱动因素,根据测算,智能电表及AMI系统解决方案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20%。在欧洲市场,根据欧盟2009年颁布的要求成员国部署智能电表的第三次能源法案(2009/72/EC+2009/73/EC),德国等还未全面开始部署智能电表的国家正在启动智能电表安装计划,英国、法国等国家的大规模智能电表部署计划正在进行中,而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已经完成第一轮智能电表部署的国家即将开始采用技术更先进的智能电表及系统进行第二轮部署。在中东,沙特阿拉伯在2019年末启动了总量达1000万台的智能电表及系统的部署计划。在非洲、南亚、东南亚和南美洲,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孟加拉、巴西等国纷纷开始部署具备全方位防窃电功能的智能电表及系统。随着越来越多的海外电力公司启动了电网智能化以及电网数字化转型计划,智能电表、AMI系统以及智能配电产品和解决方案作为其中重要一环将会保持稳定持续的增长。

公司通过20多年来在电子系统的深耕细作,始终保持国内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集招市场前三的市场地位,在产品方面正在从智能用电产品迅速向智能配电产品拓展,努力打造电力物联网场景下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在市场方面公司不断拓展国内非集招市场和海外市场,在海外多个地区成立子公司或办事处,推进本地略合作伙伴在海外市场的全方位合作,有效确保公司该业务板块的稳步增长。

(2)新能源领域

2019-2020年是我国光伏产业发展的关键调整期。2019年初,国家能源局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光伏平价元年的到来标志着我国新能源的发展进入全新阶段。尽管在政策调整下,整体光伏市场有所下滑,但受益于海外市场的增长,我国光伏产业规模稳步扩大、技术创新不断推进、出口增速不断提升。

2019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同比下降,但是新增和累计光伏装机容量仍继续保持全球第一。截至2019年底,累计光伏并网装机量达到204.3GW,同比增长17.1%;全年光伏发电量224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3%,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3.1%,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

2019年,我国光伏各环节产业规模依旧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在产业制造端各环节,截至2019年底,我国多晶硅产能达到46.2万吨,同比增长19.4%,产量约34.2万吨,同比增长32.0%;硅片产量134.6GW,同比增长25.7%,单晶硅片实现大逆转,占比超过65%;电池片产量108.6GW,同比增长27.7%,PERC单晶电池量产平均效率达22.3%;组件产量98.6GW,同比增长17.0%。

目前,我国光伏产业在技术、工艺、效率等各方面都达成了长足的进步,而且政策方面也开始着力于降低行业的非技术成本,推动国内光伏市场向平价上网发展。2020年是我国光伏产业进入平价时代前的关键调整期,平价、竞价项目并行开展,整个行业的发展将趋向于平价方面有序发展,且全产业链在质量、技术、效益方面取得的成效将部分显现。"十三五"后期,我国光伏将围绕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技术进步与降本增效,加快摆脱补贴依赖,实现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从中长期看我国新能源仍将快速发展。

据彭博财经统测,2020年,全球新增装机超过1GW的市场将达到17个,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中等情景预测137GW。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新兴市场拉动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仍将保持增长,预计全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超过130GW,乐观情形下甚至达到140GW。

(3)节能领域

国家持续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电力市场的参与主体进一步扩大,国内大型能源企业、新兴能源公司甚至互联网企业等纷纷布局,面向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以满足终端客户多元化能源生产与消费的需求。综合能源服务的兴起,标志着中国能源行业重心已从保障供应转移到以用户为中心的能源增值服务。

目前我国综合能源服务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工业园区、大型商能耗企业、公共建筑等是我国未来开展综合能源的主要对象。各类园区集中了我国70%的工业用电,而且这类负荷基本都在存在电、冷、热多种能源需求,具有很强的能效提升空间。通过多能互补、集成优化、智慧化监控管理及优化运行等方式,经济、绿色、高效地满足多种能源需求。同时,基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智慧能效管理平台能够有效地提高能源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利用平台的数据分析能力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度挖掘节能空间。综合能源服务将加快推进能源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能源消费向"市场化"转型升级。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的节能服务产业总值为5222亿元,同比增长9.38%,截至2019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的企业多达6547家,但由于目前节能市场的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综合能源服务行业存在着很大的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468,103,037.75	17,545,952,844.28	17,468,564,492.57	-0.44	16,773,809,899.63
营业收入	3,359,243,789.30	4,016,103,196.21	4,016,739,559.85	-16.36	3,588,198,20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405,103.05	777,590,285.79	760,512,374.73	-9.93	686,022,14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754,544.52	742,936,407.68	743,778,607.14	-8.64	678,666,13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90,626,708.53	10,275,684,348.90	10,275,684,348.90	0.15	9,322,166,27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86,083.36	416,163,509.76	452,239,041.22	-3.41	806,223,63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3	-9.0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2	0.42	-7.14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7.77	7.86	减少1.08个百分点	7.7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94,498,793.21	972,787,232.19	877,988,152.11	813,969,6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92,873.82	265,194,398.51	273,480,962.06	-263,1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015,915.71	254,191,682.47	271,324,632.38	222,31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6,750.71	-22,529,626.99	171,376,552.41	221,252,407.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公司收购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从一开始即纳入合并,故对合并前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9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6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33,450,000	715,241,427	40.6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永华	79,852,500	79,852,500	4.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46,258,658	2.6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9,388,150	37,586,366	2.1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29,074,709	1.6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849,600	27,265,296	1.5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虞海娟	0	26,150,000	1.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0,000	21,956,999	1.2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7,091	21,392,713	1.2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0	15,971,416	0.9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永华先生。其中华虹电子、陆永华、虞海娟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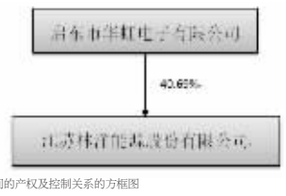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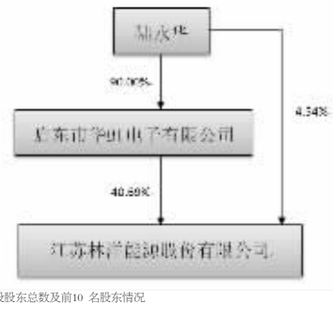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附注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UABELGAMAELEKTRONIKA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林洋光电有限公司
林洋新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洋国际有限公司
LINYANG ENERGY EUROPE S.à r.l.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泗洪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中市阜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兴化市旭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海县中盛红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灌云华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中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易脉珂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首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华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林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永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水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林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林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林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淮县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肥东县永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肥西绿辉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阜阳华阳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临泉永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烟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恒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慧天云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吉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界首市永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淮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淮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淮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金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华盛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颍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华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县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永城永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丘晨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丘汇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丘永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三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市津禾光伏有限公司
东营华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永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惠民县永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融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创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祥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夏津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青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开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微山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风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长丰吉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盛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华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大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市永诚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肥东金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LINYANGSMARTENERGYAFRICA(PTY)LTD
北京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永城市林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2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报告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405,103.0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9,192,860.12元,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14,919,286.0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77,144,233.82元,扣除已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红利303,749,907.34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07,667,900.59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包含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0-31)。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2020年(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5月31日)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具体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5、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6、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5亿元;

7、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

8、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

9、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2.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0、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

11、向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

12、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美元;

13、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亿元;

14、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

15、向浙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2亿元;

16、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2.5亿元;

1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8、向广发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1.5亿元;

19、向平安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0、向中国光大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1亿;

21、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

22、向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

23、向启东市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3亿元;

24、向其他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1.2亿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50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200万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500万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总计不超过80万
上海精熙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总计不超过2500万

注: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一半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经营所需,并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0-33)。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陆永华先生、陆永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的情况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战略定位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担保(美元按照汇率7.0折算)。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及三家下属公司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林洋")、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光伏")、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林洋")拟共同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期限为一年。其中新加坡林洋可使用额度不超过等额1,500万美元,林洋光伏可使用额度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上海林洋可使用额度不超过等额3,000万美元。公司对上述三家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公司及下属公司林洋光伏拟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等值外币,期限为一年。公司与林洋光伏就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拟为上述下属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5.5亿元,在该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0-34)。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获得较好的收益,为了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